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l Innov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內幕消息

延長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之首個排他期

本公告乃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潛在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之諒解備忘錄，首個排他期將於2022年3月16日，即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後。於首個排他期屆滿且盡職審查之初步結果獲本公司信納後，訂約方可透過書面確認將首個排他期延期三個月。

儘管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盡職審查，惟本公司依然與潛在賣方於2022年3月16日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並同意將首個排他期由2022年3月16日延期至2022年5月31日。

另外，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須再向潛在賣方支付第二筆誠意金人民幣5,000,000元，而有關誠意金在潛在收購事項不予進行之情況下可予退還。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訂約雙方同意本公司可在不遲於2022年5月31日前，向潛在賣方支付第二筆誠意金。

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倘潛在收購事項未能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可能考慮向目標公司提供一筆貸款，貸款金額及其他條款將於正式協議中訂明。

除上述者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最終協議之最終條款須由訂約方進一步商討後釐定，且尚未落實，故可能會偏離諒解備忘錄所載之條款。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潛在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榮秀麗

香港，2022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榮勝利先生、殷緒全先生及王浩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輝先生、黃邦俊先生及韓小京先生組成。